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香港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香港地区融资便利和汇率优势，有效促进公司跨国贸易。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一亿元人民币换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孙公司。

2、投资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香港孙公司的设立须报请江西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批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介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香港孙公司的唯一股东，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以注册时换汇港币金额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3、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兑换外汇，作为对香港孙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4、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孙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作为公司开拓国际市场的窗口，香港公司的设立能够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

（2）有利于开拓公司国际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为公司的跨国贸易提供便利；

（3）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利用香港地区融资和汇率等优势，有效利用境外资金，提高融资效率，促进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资本运作，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设立孙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1）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可能给香港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在香港设立孙公司是目前众多国内企业采取的通行模式，这种模式不存在政策法规方面的障碍。

（3）除前述风险外，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